

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经费报销单

20 年 月 日

附件 张

基金名称																				
支出用途																				
支出金额 (大写)	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		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
收款人或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
账号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户银行																				
经费来源					二级单位经办人								二级单位负责人							
基金会秘书长					基金会理事长								主管处室负责人							
分管业务 校领导					分管基金会 校领导								分管财务 校领导							
校长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票据抬头须填写 “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”，否则无法报销。